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會議 各處室提案彙整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1 時 10 分

貳、地 點：日新樓會議室

參、提案討論彙整：

教務處	案由一： 說 明：
學務處	案由一：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遺失物招領管理要點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1028 號函辦理。
總務處	案由一：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修正 說 明：學生冷氣使用費改由預算內編列支應，配合修正本要點，刪除收費與退費規定，俟後無須每年修正。 案由二：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示，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第 19 條第 2 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由六年級各班推薦 1 位為代表。。
輔導室	案由一： 說 明：
幼兒園	案由一： 說 明：
人事室	案由一： 說 明：
會計室	案由一： 說 明：
家長會	案由一： 說 明：
教師會	案由一： 說 明：